

##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後，預期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正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sup>(1)</sup>	股份或 正股總數	佔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至毅	實益擁有人	2,070,000,000	51.5%
王再興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2,070,000,000	51.5%
王健利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2,070,000,000	51.5%
王全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2,070,000,000	51.5%
王德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2,070,000,000	51.5%
王德盛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2,070,000,000	51.5%
王德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2,070,000,000	51.5%
黃德宏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2,070,000,000	51.5%
王雙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2,070,000,000	51.5%
悅峰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14.9%
弘毅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4)</sup>	600,000,000	14.9%
頂昇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王劍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5)</sup>	300,000,000	7.5%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已發行股份概約持股百分比之計算是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獲行使的假設而計算。
- (3) 於2013年3月22日，最終控股股東簽署一致行動聲明，其中包括，他們確認自2010年1月1日以來，他們共同經營本集團並於一致達成任何商業決議前會經商討而達成共識。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一節。因此，最終控股股東通過至毅合共控制本公司51.5%股本權益。
- (4) 悅峰由弘毅投資全資擁有，因此，弘毅投資被視為於悅峰所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頂昇由王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王劍先生被視為於頂昇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後在本公司股份或正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